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安條克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20567

批准駁回動議的命令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 (訴狀)，指定安條克聯合學區為被告。行政聽證處稱為行政聽證處 (OAH)。

2020 年 2 月 24 日，安條克遞交了一項駁回動議，聲稱安條克不是負責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當地教育機構。此外，安條克聲稱學生在行政聽證處 (OAH) 管轄權範圍之外提出訴求。2020 年 2 月 27 日，學生遞交了異議。2020 年 2 月 28 日，安條克對學生的異議遞交了答覆。

《殘障者教育法》稱為《殘障者教育法》(IDEA)。當地教育機構稱為當地教育機構 (LEA)。特殊教育地方規劃區稱為特殊教育地方規劃區 (SELPA)。個性化教育計劃稱為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稱為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適用法律

《殘障者教育法》(IDEA) 規定，當地教育機構 (LEA) 負責「為其管轄權範圍內的殘障兒童提供教育」。(《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3(a)(1) 節。)
「當地教育機構」指學區、縣府教育辦公室、作為特殊教育地方規劃區成員的參與非營利性特許學校或特殊教育地方規劃區。(《教育法典》第 56026.3 節。)

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延伸至父母或監護人、特定情況下的學生及「參與有關學生任何決定的公共機構」。(《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

加州法律確定哪個當地教育機構 (LEA) 負責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和準備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B.H.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 Dist.* (2019) 35 Cal.App.5th 563, 570-572。) 負責當地教育機構 (LEA) 的確定通常取決於父母的居住地。(同上，引用《教育法典》第 48200 和 56208 節； *Katz v. Los Gatos-Saratoga Joint Union High Sch. Dist.* (2004) 117 Cal.App.4th 47, 54, 11 Cal.Rptr.3d 546。) 但是，也有例外。(上述 *BH*，35 Cal.App.5th 563, 570-572。) 當學生在加州特許學校上學時，此類例外即適用。

所有加州特許學校都有責任遵守《殘障者教育法》(IDEA)。(《教育法典》第 47641 和 47646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209(a) 節。) 加州特許學校在特殊教育方面有兩種選擇。特許學校可被指定為自己的當地教育機構並加入一個特殊教育地方規劃區 (SELPA)，也可被指定為授權該特許學校的當地教育機構 (LEA) 範圍內的學校。(《教育法典》第 47641 和 47646 節。) 如果特許學校出於特殊教育目的被指定為特殊教育地方規劃區 (SELPA) 的自己的獨立當地教育機構 (LEA) 成員，則需全權負責實施所有州和聯邦特殊教育要求，並遵守與殘障學生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教育法典》第 47641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209(c) 節；另見加州教育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官方信件。) 當特許學校作為當地教育機構 (LEA) 的學校時，授權的當地教育機構 (LEA) 負責確保在特許學校上學的殘障兒童能以符合《殘障者教育法》(IDEA) 要求的方式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並遵守加州法律法規。(《教育法典》第 47646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209(b) 節。)

加州法律規定，學生在特許學校上學時，當地教育機構負責為該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請查閱《教育法典》第 47641 和 47646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209(a) 節。) 居住地學區負責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一般規則屈服於《教育法典》條款，明確將此類責任交給特許學校或其授權的當地教育機構 (LEA)。

《殘障者教育法》(IDEA) 的目的是「確保所有殘障兒童都能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並保護這些兒童及其父母的權利。(《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0(d)(1)(A)、(B) 和 (C) 節；另見《教育法典》第 56000 節。) 一方父母有權「就與兒童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此類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有關的任何事項」提訴。(《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當事方有權就涉及以下各事項提訴：提議或拒絕發起或更改身份識別、評估或孩子教育安置；向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父母或監護人拒絕同意對孩子進行評估；或父母或監護人與公共教育機構之間就適合孩子的計劃可用性存在分歧，包括經濟責任問題】。) 行政聽證處 (OAH) 的管轄權僅限於這些事項。(*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 Dist.* (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行政聽證處 (OAH) 沒有管轄權受理基於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 (第 504 節) (《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701 節 及以下)、《美國殘障人法案》(ADA) (《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1201 節 及以下) 或《安魯民權法案》(《民法典》第 51 節) 的訴求。

討論

雙方同意，在本案中的整個爭議期間，學生一直都在加州虛擬特許學校 (CAVA) 這所加州特許學校上學。學生居住在安條克的管轄權範圍內。正如學生訴狀中所稱，父母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將學生安置在加州虛擬特許學校 (CAVA)，因為他們不同意安條克提供的為期 45 天的安置，在此期間，學生將參加臨時替代教育安置 (IAES)。安條克沒有將學生安置在加州虛擬特許學校 (CAVA)。安條克並非加州虛擬特許學校 (CAVA) 的授權當地教育機構 (LEA)。在臨時替代教育安置 (IAES) 本應發生的 45 天後，父母聯絡了安條克請求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學生仍在於加州虛擬特許學校 (CAVA) 上學。加州虛擬特許學校 (CAVA) 正在為學生提供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在學生來學區上學之前，安條克拒絕為學生提供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在知道學區會提供什麼之前，學生拒絕來安條克上學。這種僵局導致了目前的正當程序請求，以及安條克提出的駁回動議。

在其訴狀中，學生提出了五個問題。

問題一：作為學生的居住學區，安條克是否需要召開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並從 2018 年 2 月開始就 2018-19 學年和 2019-20 學年為他和他的父母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問題二：安條克在 2018 年 4 月是否應該向學生父母提供有關其提議安置的簡單資訊。

問題三：從 2018 年 2 月起，安條克未能舉行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會議及確定並向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這是否剝奪了父母有意義地參與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流程的機會。

問題四：從 2018 年 3 月起，安條克是否多次及時回應了父母的要求，讓安條克召

開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來討論學生的需求、目標、服務和安置，以及是否有任何延誤剝奪了父母有意義地參與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流程的機會。

問題五：安條克是否剝奪了《美國殘障人法案》(ADA) 第 504 節和加州民權法規定的學生及其父母的權利。

安條克並非此次訴訟的適當一方，因為只要學生在加州虛擬特許學校 (CAVA) 上學，當地教育機構 (LEA) 就沒有責任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只要學生在該特許學校上學，加州虛擬特許學校 (CAVA) 或其授權當地教育機構 (LEA) 就有責任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在對安條克駁回動議的異議中，學生指出了支持這種觀點的法律權限，即被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學生有權從其居住學區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但是，加州特許學校並非私立學校，而是公立學校。這個區別非常重要。私立學校不是公共機構，不需要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法律規定，單方面被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學生有權從其居住學區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但單方面被安置在特許學校的學生則沒有這種權利。安條克提供了明確的法定權限，即加州虛擬特許學校 (CAVA) 或其授權當地教育機構 (LEA) 應全權負責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此外，行政聽證處 (OAH) 對學生的問題五沒有管轄權，因為該問題涉及根據《美國殘障人法案》(ADA) 第 504 節和加州民權法提出的訴求。

命令

特此批准安條克的駁回動議。特此駁回本案。

特頒此令。

Cararea Lucier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